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易明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官宜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0年度執聲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易明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權人，應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且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又若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則該法院本無管轄權，該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該法院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88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87號判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5萬元，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7月28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782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亦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

院卷第9至44頁），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臺灣高等法院，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本院並無管轄權，從而，聲請人誤向本院為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刑事第九庭法官 郭韶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佩儀

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100,000元。	罰金新臺幣80,000元。	罰金新臺幣80,000元。
犯罪日期		105年1月6日至同年月8日（見本院卷第16頁）	104年4月間某日至同年05月08日（見本院卷第22頁）	104年10月間某日至同年12月15日（見本院卷第23頁）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5162號	士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426號	士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4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06年度審簡字第1008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782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782號

(續上頁)

	判決日期	107年08月14日	109 年07月28日	109 年07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6 年度審簡字第1008號	109 年度上訴字第1782號	109 年度上訴字第1782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7年09月10日	109 年07月28日	109 年07月28日
備 註		士林地檢107 年度罰執 字第259號（已執畢）	士林地檢109 年度罰執 字第258號	士林地檢109 年度罰執 字第258號
			編號2~3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18 7 號判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5萬元，並經臺灣高 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